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3樓

電話：(02)7725-53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8~69		三三~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73~7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80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81		三五
	(十三) 部門資訊	70~72		三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20,741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進行分析，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及銷貨毛利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8,295	13	\$ 906,43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87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	-	4,4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946,956	16	729,31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九）	10,174	-	5,01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683,644	11	688,46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17,365	4	67,3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74,270	1	116,5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9,579	45	2,517,583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90,971	5	158,8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184,210	20	1,217,41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904,758	15	945,53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256,707	4	276,22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231,184	4	312,152	5
1780	無形資產	9,381	-	16,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358	-	25,90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36,958	7	437,01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8,936	-	23,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8,463	55	3,413,707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08,042	100	\$ 5,931,29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4,000	1	\$ 26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03,720	8	413,511	7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0,122	3	186,7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666	-	40,3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48,861	1	38,2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	-	5,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5,445	1	51,7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7,814	14	996,40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	8,8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1,742	3	239,09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77,021	1	101,0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518	-	5,5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111	6	240,45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49	-	7,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0,341	10	602,397	10
2XXX	負債總計	1,468,155	24	1,598,802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7	1,030,400	17
3200	資本公積	359,168	6	359,06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5	922,43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002	3	340,24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0,529	39	1,795,53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9,968	57	3,058,210	52
3400	其他權益	(265,844)	(5)	(228,60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93,692	75	4,219,066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46,195	1	113,422	2
3XXX	權益總計	4,639,887	76	4,332,488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08,042	100	\$ 5,931,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20,741	100	\$ 3,709,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二）	<u>3,023,056</u>	<u>91</u>	<u>3,452,52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97,685</u>	<u>9</u>	<u>257,221</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4,115	2	77,683	2
6200	管理費用	209,492	6	178,2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	-	2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546</u>	<u>-</u>	<u>(14,9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79</u>	<u>8</u>	<u>241,31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7,106</u>	<u>1</u>	<u>15,90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0,927	1	14,388	-
7010	其他收入	18,365	1	43,3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9,537	16	(15,601)	-
7050	財務成本	(9,330)	-	(9,83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8,053)</u>	<u>(1)</u>	<u>(83,9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1,446</u>	<u>17</u>	<u>(51,6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08,552	18	(35,69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9,724</u>	<u>1</u>	<u>28,909</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58,828</u>	<u>17</u>	<u>(64,60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992	-	\$ 7,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598)	-	(1,533)	-
8310		<u>2,394</u>	-	<u>6,13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386)	(1)	111,44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665</u>	-	<u>1,873</u>	-
8360		(38,721)	(1)	<u>113,322</u>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327)	(1)	<u>119,453</u>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2,501</u>	<u>16</u>	<u>\$ 54,849</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4,672	17	(\$ 61,39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44)	-	(3,207)	-
8600		<u>\$ 558,828</u>	<u>17</u>	<u>(\$ 64,60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9,828	16	\$ 56,3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7)	-	(1,519)	-
8700		<u>\$ 522,501</u>	<u>16</u>	<u>\$ 54,849</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48</u>		<u>(\$ 0.60)</u>	
9850	稀 釋	<u>\$ 5.47</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現金流量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		中屬有效避險		
							財務報表換算		部分之避險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工 具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05,913	\$ 2,019,078	(\$ 337,702)	(\$ 2,538)	\$ 4,296,650	\$ 114,941	\$ 4,411,59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27	(34,3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3,952)	-	-	(133,952)	-	(133,95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61,397)	-	-	(61,397)	(3,207)	(64,60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109,761	1,873	117,765	1,688	119,45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30,400	359,062	922,437	340,240	1,795,533	(227,941)	(665)	4,219,066	113,422	4,332,488
T1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51,604)	51,604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634)	111,63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4,560)	-	-	(154,560)	-	(154,5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 七）	-	-	-	-	(748)	-	-	(748)	(59,900)	(60,648)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564,672	-	-	564,672	(5,844)	558,82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4	(37,903)	665	(34,844)	(1,483)	(36,3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06	-	-	-	-	-	106	-	10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30,400	\$ 359,168	\$ 922,437	\$ 177,002	\$ 2,370,529	(\$ 265,844)	\$ -	\$ 4,593,692	\$ 46,195	\$ 4,639,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8,552	(\$ 35,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486	175,547
A20200	攤銷費用	8,723	7,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46	(14,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34,292)	48,332
A20900	財務成本	9,330	9,833
A21200	利息收入	(50,927)	(14,3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28,053	83,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122)	2,2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7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94,725)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51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7	8,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75)	-
A31130	應收票據	4,129	2,475
A31150	應收帳款	(224,486)	182,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	1,768
A31200	存 貨	(5,886)	(197,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047	(54,369)
A31990	其他資產	314	1,424
A32150	應付帳款	94,426	(66,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975	5,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0)	19,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6)	(1,22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440)	(1,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191	164,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82	13,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30)	(9,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44)	(24,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699</u>	<u>143,1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802)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2,653
B0230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附註二六)	(14,42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00	36,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74,8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67)	(319,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6	26,1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5	1,7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6)	(9,0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9,0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0	28,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153</u>	<u>5,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63)	(13,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661	213,0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395)	(45,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560)	(133,9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二七)	(60,6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5,605)</u>	<u>56,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90)</u>	<u>63,98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8,143)	269,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6,438</u>	<u>636,9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8,295</u>	<u>\$ 906,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化立



會計主管：王忠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益公司」）係於 57 年 7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 58 年 1 月開始營業。協益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所營業項目主要為產品設計、電子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造、塑膠射出成型、產品製造、加工、電子及產品組裝等。

協益公司股票自 87 年 7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協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存入銀行專戶，意圖自該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後分年提領，依其持有目的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並依其可實現日期重分類，故於 112 年改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756 仟元及 408,395 仟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協益公司及由協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合資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製造及銷售。由於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已接受產品，該時點係視銷售合約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於起運時，內銷交易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得以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予對商品之管理，客戶已取得對產品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變動租賃給付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3	\$ 2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0,681	542,243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487,311	363,913
	<u>\$ 818,295</u>	<u>\$ 906,438</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80%~5.40%	1.75%~5.05%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6,618 仟元及 66,116 仟元，係分別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8,875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250	\$ 28,61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2,407	130,265
基金受益憑證	101,314	-
小 計	\$ 290,971	\$ 158,877

合併公司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匯 率 區 間
11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13.1.8~113.1.31	USD 7,000	30.57~31.34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06,618	\$ 66,116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承作定		
期存款	435,685	435,756
質押之銀行存款	12,020	2,450
	\$ 654,323	\$ 504,322
流 動	\$ 217,365	\$ 67,308
非 流 動	436,958	437,014
	\$ 654,323	\$ 504,322

上述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60% 及 0.20%~6.00%。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辦法及課稅條例，匯回境外資金並存入銀行專戶，該條例對於專戶中之存款用途有所限制，本公司意圖自該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後分年提領，故依其持有目的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質押之銀行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4,487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4,4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68,116	\$ 747,815
減：備抵損失	(21,160)	(18,502)
	<u>\$ 946,956</u>	<u>\$ 729,3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9,815	\$ 4,870
應收股利	315	-
其 他	44	140
	<u>\$ 10,174</u>	<u>\$ 5,010</u>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

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	10%	2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965,423	\$ 1,013	\$ -	\$ 32	\$ 1,648	\$ 968,1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395)	(101)	(-)	(16)	(1,648)	(21,160)
攤銷後成本	<u>\$ 946,028</u>	<u>\$ 912</u>	<u>\$ -</u>	<u>\$ 16</u>	<u>\$ -</u>	<u>\$ 946,9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	10%	2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43,188	\$ -	\$ 1,344	\$ -	\$ 3,283	\$ 747,8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83)	-	(336)	-	(3,283)	(18,502)
攤銷後成本	<u>\$ 728,305</u>	<u>\$ -</u>	<u>\$ 1,008</u>	<u>\$ -</u>	<u>\$ -</u>	<u>\$ 729,31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8,502	\$ 34,1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46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4,9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406)
減：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644)	-
外幣換算差額	(244)	700
期末餘額	<u>\$ 21,160</u>	<u>\$ 18,502</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5,391	\$ 147,315
在製品	80,750	79,695
原物料	<u>477,503</u>	<u>461,451</u>
	<u>\$ 683,644</u>	<u>\$ 688,461</u>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997 仟元及 8,633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協益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SIRFA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	-	註 1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攝像頭之應用產品、醫療電子設備、激光打印機組件、便攜式微型計算機、各類基板的插件與組立等	100.00%	100.00%	-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精微塑件代工、微流道生物晶片、MICRO 微射出成型機、LSR 液態矽膠冷澆道系統及熱澆道系統	37.50%	100.00%	註 3、4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給皂機、模具、塑膠製品、電腦周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衛星接收器之外殼、給皂機及汽車音響塑膠配件	100.00%	100.00%	-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家電、行動電源塑膠零件生產	-	-	註 2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85.00%	65.00%	註 5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攝像頭之應用產品、醫療電子設備、激光打印機組件、便攜式微型計算機、各類基板的插件與組立等	100.00%	100.00%	-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家電、行動電源塑膠零件生產	100.00%	100.00%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將協益公司持有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股權全數轉讓予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註 2：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將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持有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股權全數轉讓予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註 3：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購入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 4：映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00%降至 37.50%，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5：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 權及表決權比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中 國	35.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3,207)	\$ 113,422

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4,079
非流動資產	231,637
流動負債	(70,452)
非流動負債	(71,202)
權 益	<u>\$ 324,062</u>
權益歸屬於：	
協益公司業主	\$ 210,640
珠海協隆之非控制權益	<u>113,422</u>
	<u>\$ 324,062</u>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502,443</u>
本期淨損	(\$ 9,162)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16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協益公司業主	(\$ 5,955)
珠海協隆之非控制權益	<u>(3,207)</u>
	<u>(\$ 9,16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1,572
投資活動	(13,521)
籌資活動	<u>(24,873)</u>
淨現金流出	<u>(\$ 16,822)</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184,210</u>	<u>\$ 1,217,41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 441,963	\$ 498,623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306,977	303,60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832	285,487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1,474	129,697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u>18,964</u>	<u>-</u>
	<u>\$ 1,184,210</u>	<u>\$ 1,217,412</u>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協益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00%降至37.50%，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改採權益法認列，請參閱附註二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33.69%	33.69%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18.26%	18.26%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52,842	\$ 6,800,326
非流動資產	4,881,962	4,946,739
流動負債	(7,404,797)	(5,012,580)
非流動負債	(1,505,842)	(3,827,743)
權 益	2,724,165	2,906,742
非控制權益	(1,451,108)	(1,465,511)
	<u>\$ 1,273,057</u>	<u>\$ 1,441,23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69%	33.6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28,893	\$ 485,551
商 譽	<u>13,070</u>	<u>13,072</u>
投資帳面金額	<u>\$ 441,963</u>	<u>\$ 498,62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9,761,958</u>	<u>\$ 10,263,517</u>
本期淨損	(\$ 150,489)	(\$ 120,924)
其他綜合損益	<u>301</u>	<u>2,98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0,188)</u>	<u>(\$ 117,939)</u>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07,886	\$ 4,732,700
非流動資產	2,373,170	2,320,644
流動負債	(3,646,425)	(1,271,590)
非流動負債	(1,364,361)	(3,733,596)
權益	2,070,270	2,048,158
非控制權益	(440,689)	(437,058)
	<u>\$ 1,629,581</u>	<u>\$ 1,611,100</u>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例	39.18%	39.1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38,470	\$ 631,229
減：透過福聯汽車間接持有之份額	(331,493)	(327,624)
投資帳面金額	<u>\$ 306,977</u>	<u>\$ 303,605</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968,549</u>	<u>\$ 849,042</u>
本期淨利	\$ 45,772	\$ 36,727
其他綜合損益	859	4,808
綜合損益總額	<u>\$ 46,631</u>	<u>\$ 41,535</u>

合併公司持有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之持股比例為 18.26%，考量透過福聯汽車公司間接持有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39.18%，故採權益法評價。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4,286	(\$ 49,8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286</u>	<u>(\$ 49,899)</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95,848	\$ 95,848
房屋與建築	584,698	243,308
機器設備	133,217	178,919
其他設備	90,995	65,721
未完工程	-	361,736
	<u>\$ 904,758</u>	<u>\$ 945,532</u>

	112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95,848	\$ 448,083	\$ 624,089	\$ 282,159	\$ 361,736	\$1,811,915
本期增加	-	11,781	6,880	7,534	79,258	105,453
本期減少	-	(4,879)	(1,819)	(11,651)	-	(18,349)
重分類	-	386,535	-	51,462	(437,997)	-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	(2,647)	(10,289)	(908)	-	(13,8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316)	(5,668)	(3,707)	(2,997)	(27,6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95,848</u>	<u>823,557</u>	<u>613,193</u>	<u>324,889</u>	<u>-</u>	<u>1,857,487</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4,775	445,170	216,438	-	866,383
折舊費用	-	38,867	46,204	30,259	-	115,330
本期減少	-	(3,223)	(1,805)	(10,597)	-	(15,625)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	(265)	(5,676)	(603)	-	(6,5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95)	(3,917)	(1,603)	-	(6,8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38,859</u>	<u>479,976</u>	<u>233,894</u>	<u>-</u>	<u>952,72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48</u>	<u>\$ 584,698</u>	<u>\$ 133,217</u>	<u>\$ 90,995</u>	<u>\$ -</u>	<u>\$ 904,758</u>

	111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848	\$ 509,724	\$ 734,380	\$ 312,520	\$ 76,105	\$1,728,577
本期增加	-	13,775	19,782	11,297	275,651	320,505
本期減少	-	(77,455)	(149,191)	(47,255)	-	(273,90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2,050	3,457	-	15,5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39	7,068	2,140	9,980	21,2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95,848</u>	<u>448,083</u>	<u>624,089</u>	<u>282,159</u>	<u>361,736</u>	<u>1,811,91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5,185	516,525	221,484	-	973,194
本期增加	-	37,702	52,882	32,998	-	123,582
本期減少	-	(68,864)	(134,770)	(41,874)	-	(245,50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6,435	2,665	-	9,1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52	4,098	1,165	-	6,0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04,775</u>	<u>445,170</u>	<u>216,438</u>	<u>-</u>	<u>866,3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48</u>	<u>\$ 243,308</u>	<u>\$ 178,919</u>	<u>\$ 65,721</u>	<u>\$ 361,736</u>	<u>\$ 945,53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與建築	3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房屋與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3～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為滿足集團發展計畫，於 110 年度開展越南廠房興建，該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完工並於同年 6 月驗收完成，於 112 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廠房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故轉列於房屋與建築及其他設備。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0,478	\$ 145,457
建築物	115,788	130,397
其他	441	367
	<u>\$ 256,707</u>	<u>\$ 276,22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040</u>	<u>\$ 18,9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64	\$ 3,768
建築物	44,052	46,909
其他	393	441
	<u>\$ 48,309</u>	<u>\$ 51,11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8,861	\$ 38,240
非 流 動	\$ 77,021	\$ 101,05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7.00%	7.00%
建 築 物	1.40%~4.35%	1.37%~4.35%
其 他	1.78%	1.3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71	\$ 1,9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094)	(\$ 53,91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231,184	\$ 312,152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61,539	\$ 361,775
本期減少	(95,696)	(236)
期末餘額	265,843	361,53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49,387	48,776
折舊費用	847	847
本期減少	(15,575)	(236)
期末餘額	34,659	49,387
 期末淨額	\$ 231,184	\$ 312,15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並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廠房及土地原先係供營業租賃出租使用，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過戶，淨處分價款為 574,846 仟元，計產生處分利益 494,725 仟元。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上述處分交易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5年
附屬設備	3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4,073 仟元及 1,426,631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並參考成本法、市場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衡量。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出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14,451</u>	<u>\$ 20,660</u>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7,316	\$ 94,926
存出保證金	13,642	15,02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843	10,654
預付費用	5,085	5,620
預付款項	2,742	5,474
預付設備款	1,281	4,278
其 他	4,297	4,219
	<u>\$ 93,206</u>	<u>\$ 140,200</u>
流 動	\$ 74,270	\$ 116,566
非 流 動	<u>18,936</u>	<u>23,634</u>
	<u>\$ 93,206</u>	<u>\$ 140,20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1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4,000	150,000
	<u>\$ 44,000</u>	<u>\$ 260,000</u>

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短期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7%~2.13% 及 1.50%~1.75%；短期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3%。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4,6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806)
長期借款	<u>\$ -</u>	<u>\$ 8,857</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板信銀行	授信額度：7,000 仟元 授信期間：111.02.21－114.02.21 還款辦法：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提徵 36 張還款票，惟於 112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5,118
土地銀行	授信額度：8,000 仟元 授信期間：109.04.16－112.04.16 還款辦法：自撥款日起，前 1 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2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於 112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1,020
土地銀行	授信額度：8,000 仟元 授信期間：109.09.09－112.04.16 還款辦法：自撥款日起，前 1 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2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於 112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438
土地銀行	授信額度：10,000 仟元 授信期間：109.12.09－114.12.09 還款辦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於 112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8,087
借款總額		-	14,6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806)
		<u>\$ -</u>	<u>\$ 8,857</u>

上述長期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合併公司活存備償戶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之長期擔保借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66%～3.33%。

十八、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503,720</u>	<u>\$ 413,511</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376	\$ 68,336
應付資遣費	22,045	36,131
應付董事酬勞	18,613	-
應付稅費	16,642	14,074
應付勞務費	15,457	8,577
應付水電費	6,786	5,121
應付員工紅利	3,102	-
應付運費	3,033	4,538
應付生產費用	2,857	1,247
應付設備款	1,158	169
應付其他	<u>31,053</u>	<u>48,518</u>
	<u>\$ 190,122</u>	<u>\$ 186,711</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48,860	\$ 56,501
代收款	2,494	2,632
暫收款	<u>40</u>	<u>-</u>
	<u>\$ 51,394</u>	<u>\$ 59,133</u>
流動	\$ 45,445	\$ 51,744
非流動	<u>5,949</u>	<u>7,389</u>
	<u>\$ 51,394</u>	<u>\$ 59,13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協益公司及映通公司所適用本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除協益公司及映通公司有部分員工適用確定福利計畫外，其餘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810 仟元及 30,9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協益公司及映通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協益公司及映通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協益公司及映通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映通公司部分員工採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業已轉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保留原始年資。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821)	(\$ 54,2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2,303</u>	<u>48,7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18</u>)	(\$ <u>5,5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58,100)	\$ 43,670	(\$ 14,430)
當期服務成本	(522)	-	(522)
利息（費用）收入	(354)	266	(88)
認列於損益	(876)	266	(6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75	3,37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453	-	5,4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4)	-	(1,1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89	3,375	7,664
雇主提撥	-	1,830	1,830
福利支付	1,837	(1,837)	-
企業合併	(1,398)	1,39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54,248)	48,702	(5,546)
當期服務成本	(529)	-	(529)
利息（費用）收入	(755)	696	(59)
認列於損益	(1,284)	696	(5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5	1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9)	-	(67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9	-	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477	-	3,4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47	145	2,992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福利支付	7,471	(7,471)	-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1,393	(1,473)	(80)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3,821)	\$ 42,303	(\$ 1,518)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27	\$ 441
推銷費用	44	27
管理費用	117	142
	<u>\$ 588</u>	<u>\$ 610</u>

協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協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6%	1.39%-1.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0%	<u>\$ 2,531</u>	<u>\$ 3,258</u>
減少 0.50%	<u>(\$ 2,746)</u>	<u>(\$ 3,5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2,684)</u>	<u>(\$ 3,476)</u>
減少 0.50%	<u>\$ 2,502</u>	<u>\$ 3,2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68</u>	<u>\$ 1,96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1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40,000</u>	<u>240,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0</u>	<u>\$ 2,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3,040</u>	<u>103,040</u>
已發行股本	<u>\$ 1,030,400</u>	<u>\$ 1,030,4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356,525	\$356,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2,643</u>	<u>2,537</u>
	<u>\$359,168</u>	<u>\$359,0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協益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協益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協益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20%。
3. 協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協益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305,913 仟元，於 111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4,327 仟元，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為 340,240 仟元。協益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634 仟元，另協益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時，選擇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58,515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36,830 仟元之合計數 95,345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後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發布後廢止)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4,08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協益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處分新北市三重區土地，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604 仟元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協益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111,634)	34,327	-	-
現金股利	154,560	133,952	1.50	1.3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協益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1,792</u>
特別盈餘公積	<u>\$ 88,841</u>
現金股利	<u>\$ 236,99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65)	(\$ 2,5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損益之變動數	665	1,873
期末餘額	<u>\$ -</u>	<u>(\$ 66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13,422	\$ 114,94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七)	(59,900)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5,844)	(3,2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3)	1,688
期末餘額	<u>\$ 46,195</u>	<u>\$ 113,42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50,437	\$ 13,590
其他	490	798
	<u>\$ 50,927</u>	<u>\$ 14,388</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2,176	\$ 12,944
股利收入	1,025	-
其他	5,164	30,429
	<u>\$ 18,365</u>	<u>\$ 43,37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22	(\$ 2,2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附註十五)	494,725	-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六)	15,51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52	99,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43,439	(48,332)
租賃修改利益	190	76
其他損失	(7,610)	(64,616)
	<u>\$ 549,537</u>	<u>(\$ 15,601)</u>

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董事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精實方案，計提人員資遣費用 53,289 仟元及搬遷損失 7,57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64	\$ 3,2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28	6,515
其他利息費用	38	19
	<u>\$ 9,330</u>	<u>\$ 9,833</u>

(五)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帳款（包含於營業費用）	\$ 3,546	(\$ 14,909)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6,997	8,633
	<u>\$ 10,543</u>	<u>(\$ 6,276)</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30	\$ 123,582
使用權資產	48,309	51,118
投資性不動產	847	847
無形資產	8,723	7,496
	<u>\$ 173,209</u>	<u>\$ 183,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003	\$ 146,505
營業費用	<u>30,483</u>	<u>29,042</u>
	<u>\$ 164,486</u>	<u>\$ 175,5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7	\$ 6,145
營業費用	<u>2,106</u>	<u>1,351</u>
	<u>\$ 8,723</u>	<u>\$ 7,49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8,518	\$ 538,7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810	30,974
確定福利計畫	588	610
離職福利	<u>-</u>	<u>53,289</u>
	<u>\$ 524,916</u>	<u>\$ 623,6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941	\$ 453,940
營業費用	151,975	116,385
其他損失	<u>-</u>	<u>53,289</u>
	<u>\$ 524,916</u>	<u>\$ 623,61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協益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 及 3%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0.5%	-
董事酬勞	3%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3,102	\$ -
董事酬勞	<u>18,613</u>	<u>-</u>
	<u>\$ 21,715</u>	<u>\$ -</u>

11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協益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8,898	\$ 197,8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6,746</u>)	(<u>98,348</u>)
淨 損 益	<u>\$ 2,152</u>	<u>\$ 99,52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4,100	\$ 58,8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9	17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4,805</u>)	(<u>30,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24</u>	<u>\$ 28,909</u>

112 及 111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08,552</u>	<u>(\$ 35,69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20%）	\$ 121,710	(\$ 7,13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120	1,202
免稅所得	(125,80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72	10,064
土地增值稅	24,007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057	24,686
投資抵減	(264)	(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u>429</u>	<u>1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24</u>	<u>\$ 28,909</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 598)</u>	<u>(\$ 1,5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666</u>	<u>\$ 40,39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14	(\$ 212)	(\$ 598)	\$ -	\$ -	\$ 304
未實現呆帳費用	1,479	1,285	-	-	(54)	2,7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60	(1,181)	-	-	(44)	3,835
虧損扣抵	11,392	(2,241)	-	(7,341)	(24)	1,786
其 他	<u>6,860</u>	<u>(86)</u>	<u>-</u>	<u>-</u>	<u>(51)</u>	<u>6,723</u>
	<u>\$ 25,905</u>	<u>(\$ 2,435)</u>	<u>(\$ 598)</u>	<u>(\$ 7,341)</u>	<u>(\$ 173)</u>	<u>\$ 15,3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喪 失 子 公 司 控 制 影 響 數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盈餘	\$ 191,370	\$ 137	\$ -	\$ -	(\$ 91)	\$ 191,4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46	(33,346)	-	-	-	-
其 他	<u>14,382</u>	<u>(4,031)</u>	<u>-</u>	<u>-</u>	<u>(25)</u>	<u>10,326</u>
	<u>\$ 239,098</u>	<u>(\$ 37,240)</u>	<u>\$ -</u>	<u>\$ -</u>	<u>(\$ 116)</u>	<u>\$ 201,742</u>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86	(\$ 239)	(\$ 1,533)	\$ -	\$ -	\$ 1,114
未實現呆帳費用	1,814	(355)	-	-	20	1,47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563	(4,639)	-	-	136	5,060
虧損扣抵	3,707	(687)	-	8,315	57	11,392
其 他	<u>3,702</u>	<u>3,110</u>	<u>-</u>	<u>-</u>	<u>48</u>	<u>6,860</u>
	<u>\$ 21,672</u>	<u>(\$ 2,810)</u>	<u>(\$ 1,533)</u>	<u>\$ 8,315</u>	<u>\$ 261</u>	<u>\$ 25,9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子公司盈餘	\$ 225,514	(\$ 34,227)	\$ -	\$ -	\$ 83	\$ 191,3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46	-	-	-	-	33,346
其 他	<u>13,041</u>	<u>1,287</u>	<u>-</u>	<u>-</u>	<u>54</u>	<u>14,382</u>
	<u>\$ 271,901</u>	<u>(\$ 32,940)</u>	<u>\$ -</u>	<u>\$ -</u>	<u>\$ 137</u>	<u>\$ 239,098</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投資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22,858 仟元及 1,160,096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4 年度到期	\$ 215,162	\$ 222,970
115 年度到期	198,523	229,528
116 年度到期	141,797	157,008
117 年度到期	36,583	-
118 年度到期	-	824
119 年度到期	<u>-</u>	<u>644</u>
	<u>\$ 592,065</u>	<u>\$ 610,97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協益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5.48</u>	<u>(\$ 0.6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5.47</u>	<u>(\$ 0.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564,672</u>	<u>(\$ 61,3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040	103,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影響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143</u>	<u>103,0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組件產 銷業務	111年9月30日	100%	<u>\$ 12,921</u>

合併公司收購映通公司係為因應集團事業之發展與整合集團資源，移轉對價均以現金支付。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映	通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74	
應收票據	3,665	
應收帳款	6,566	
存 貨	13,910	
其 他	1,4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7	
存出保證金	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15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6)	
應付帳款	(8,071)	
預收款項	(3,842)	
其他應付款	(2,559)	
其他流動負債	(2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151)	
淨資產公允價值	<u>\$ 12,921</u>	

收購映通公司之移轉對價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相同，故未產生商譽。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映	通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2,92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74</u>	
	<u>\$ 2,653</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營運成果如下：

	111年9月30日 至12月31日
	映 通
營業收入	<u>\$ 4,845</u>
本期淨損	<u>(\$ 4,494)</u>

二六、喪失控制之子公司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協益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00%降至 37.50%，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金額。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映通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28
應收票據	358
應收帳款	3,541
存 貨	5,775
其他流動資產	2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0
無形資產	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41
預付退休金	80
存出保證金	20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217)
其他應付款	(28,553)
其他流動負債	(1,419)
喪失控制之淨資產	<u>\$ 5,171</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映通股份有限公司</u>
剩餘權益公允價值	\$ 20,690
喪失控制之淨資產	(<u>5,171</u>)
處分利益	<u>\$ 15,519</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 增加至 85%，請參閱附註十一。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0,64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9,900
權益交易差額	(\$ 74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748)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負債（即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票	\$ 47,250	\$ -	\$ -	\$ 47,2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2,407	-	142,407
基金受益憑證	101,314	-	-	101,314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8,875	-	8,875
合 計	<u>\$ 148,564</u>	<u>\$ 151,282</u>	<u>\$ -</u>	<u>\$ 299,8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票	\$ 28,612	\$ -	\$ -	\$ 28,61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30,265	-	130,265
合 計	<u>\$ 28,612</u>	<u>\$ 130,265</u>	<u>\$ -</u>	<u>\$ 158,877</u>

3.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均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 299,846	\$ 158,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443,390	2,164,5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71,953	1,115,3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與審計委員會。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越盾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權	益
<u>112 年度</u>				
美 金	\$	3,710	\$	2,354
人 民 幣		-		8,452
越 盾		-		4,636
<u>111 年度</u>				
美 金		6,404		2,183
人 民 幣		-		8,923
越 盾		-		4,80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4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要 求 即 付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93,842	\$ -	\$ 334,111	\$ -	\$ 1,027,953
租賃負債	1.40~7.00%	27,096	26,149	75,794	13,604	142,643
固定利率工具	2.07~2.13%	44,000	-	-	-	44,000
		<u>\$ 764,938</u>	<u>\$ 26,149</u>	<u>\$ 409,905</u>	<u>\$ 13,604</u>	<u>\$ 1,214,5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要 求 即 付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00,222	\$ -	\$ 240,450	\$ -	\$ 840,672
租賃負債	1.37~7.00%	22,631	20,726	102,749	13,748	159,854
固定利率工具	1.50~3.33%	260,000	5,806	8,857	-	274,663
		<u>\$ 882,853</u>	<u>\$ 26,532</u>	<u>\$ 352,056</u>	<u>\$ 13,748</u>	<u>\$ 1,275,18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8,875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融資額度

融資及授信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 44,000	\$ 274,663
－未動用金額	<u>626,000</u>	<u>410,000</u>
	<u>\$ 670,000</u>	<u>\$ 684,66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協益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關聯企業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協益公司之子公司一映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協益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00%降至 37.50%，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故自 112 年 11 月起，協益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變更為關聯企業。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預付保險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568</u>	<u>\$ 441</u>

2.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768</u>	<u>\$ 1,652</u>

3. 存入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75</u>	<u>\$ -</u>

4. 保險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987</u>	<u>\$ 1,274</u>

5.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333</u>	<u>\$ -</u>

6.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221</u>	<u>\$ 207</u>

7.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2,456</u>	<u>\$ 10,910</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9,404</u>	<u>\$ 13,172</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81	\$ 163

合併公司部分辦公室係向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20	\$ 13,800
退職後福利	136	63
	<u>\$ 36,556</u>	<u>\$ 13,8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綜合授信合約之擔保品、履約保證金及向海關申請先放後稅及加工貿易手冊之擔保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2,020	\$ 2,450
土地	95,848	95,848
建築物－淨額	<u>177,476</u>	<u>183,022</u>
	<u>\$ 285,344</u>	<u>\$ 281,320</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62,866</u>

三三、其 他

(一) 協益公司前任董事長陳啟發及副總經理林永棋涉嫌以支付業務推廣費為由將境外子公司資金匯入海外紙上公司，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特別背信罪與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等罪嫌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 5 號判決陳啟發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及林永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7 號判決改判陳啟發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9 年，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9 發回更審，業經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第 20 號撤銷部分原判決，改判陳啟發特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8 年 6 個月，陳啟發及檢察官均有聲明上訴，茲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65 號駁回上訴確定。

(二) 另協益公司對陳啟發及林永棋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106 年度金字第 28 號)，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3 日辯論終結，同年 4 月 21 日宣判，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確定，經向台北國稅局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無果，本司業向新北地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接獲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發還林永棋于偵查時所繳回之不法所得 11,249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908		30.7050	\$ 1,225,36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802		30.7050	761,5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559		30.7100	\$ 1,245,55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491		30.7100	445,006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與外幣相關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152 仟元及 99,52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以地區別評估及衡量部門績效，應報導部門區分為臺灣地區及中國地區。

112 年度

	中	國	臺	灣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4,998	\$	1,535,743	\$	-	\$	3,320,741
部門間收入		-		4,728		-		4,728
部門收入	\$	<u>1,784,998</u>	\$	<u>1,540,471</u>	\$	<u>-</u>		3,325,469
內部沖銷							(	<u>4,728</u>)
合併收入							\$	<u>3,320,741</u>
部門損益	\$	<u>120,599</u>	\$	<u>23,441</u>	\$	<u>492,565</u>	\$	636,6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u>28,053</u>)
稅前淨利							\$	<u>608,552</u>

111 年度

	中	國	臺	灣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0,994	\$	1,768,751	\$	-	\$	3,709,745
部門間收入		-		3,174		-		3,174
部門收入	\$	<u>1,940,994</u>	\$	<u>1,771,925</u>	\$	<u>-</u>		3,712,919
內部沖銷							(	<u>3,174</u>)
合併收入							\$	<u>3,709,745</u>
部門損益	\$	<u>31,287</u>	\$	<u>55,170</u>	(	<u>\$ 38,221</u>)	\$	48,2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u>83,931</u>)
稅前淨損							(	<u>\$ 35,69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位於臺灣及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 灣	\$ 579,391	\$ 683,951
中 國	268,877	387,053
越 南	<u>559,056</u>	<u>488,466</u>
	<u>\$ 1,407,324</u>	<u>\$ 1,559,470</u>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臺灣之收入及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 1,466,567	\$ 1,724,704
中 國	857,112	1,295,420
美 國	410,407	190,930
其 他	<u>586,655</u>	<u>498,691</u>
	<u>\$ 3,320,741</u>	<u>\$ 3,709,745</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 客 戶	\$ 1,087,538	\$ 1,231,480
B 客 戶	529,699	293,475
C 客 戶	393,951	679,564
	<u>\$ 2,011,188</u>	<u>\$ 2,204,519</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	\$ -	\$ -	2.867%	短期融通資金	\$ -	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需求	\$ -	無	\$ -	\$ 918,738	\$ 1,837,477	註9
1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85 (RMB 30,000)	130,056 (RMB 30,000)	50,722 (RMB 11,700)	3.45%~3.5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06,671	275,561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總額不得超過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不得超過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0：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對象總額不得超過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單一對象限額不得超過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 註 4 ）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495	\$ 47,250	0.35	\$ 47,250	無擔保質押
	<u>未上市股票</u>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142,407	17.44	142,407	無擔保質押
	<u>基金受益憑證</u>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28,629	0.04	28,629	無擔保質押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ETF傘型基金 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 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2,580	0.11	32,580	無擔保質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40,105	0.03	40,105	無擔保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頂 崁段 615、 615-1、616、 616-1、617、 618、619、 619-1、620、 620-1 地號共 10 筆土地及 建物 286 建號	112.05.02	82.11.30	\$ 80,121	\$ 600,000	\$ 600,000	\$ 494,725 (註 2)	達芬益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使資產做最有 效率之配置 及充實公司 營運資金	參考市場行情與 鑑價報告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過戶。

註 2：係交易金額 600,000 仟元扣除銷項稅額 143 仟元及相關出售成本 25,011 仟元後之淨額 574,846 仟元與帳面金額 80,121 仟元之差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432,768	23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 311,395	99	註 1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20,569)	(9)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217,933	28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銷 貨	(432,768)	(60)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311,395)	(100)	註 2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 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進 貨	220,569	44	18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較非關係人為優	(217,933)	(68)	

註 1：採用預付貨款方式進行交易，故揭露預付貨款餘額及佔預付貨款總額之比率。

註 2：採用預收貨款方式進行交易，故揭露預收貨款餘額及佔預收貨款總額之比率。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17,933	2.02	\$ -	-	\$ 41,288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69,4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33,94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432,7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3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87,61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1	預付貨款	311,39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5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220,5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7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17,93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4
1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8,2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應付關係企業款	11,20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
2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22	利率為3.45%~3.55%	1
3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2,6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予填寫。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相關事業	\$ 85,862	\$ 85,862	2,750,000	100.00	\$ 2,260,436	(\$ 59,826)	(\$ 59,826)	
	SIRFA (B.V.I.) CO., LT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117,403	117,403	3,850,000	100.00	131,867	4,072	4,072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8樓	對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239,400	252,000	23,940,000	36.00	284,832	33,181	11,945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3,729	103,729	2,511,600	6.28	83,430	(150,489)	(9,493)	
	映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9號3樓	LSR 冷澆道系統、雷射射出成型、熱澆道系統及微針生產	29,921	29,921	3,000,000	37.50	18,964	(24,858)	(21,982)	註1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452,648	452,648	10,960,000	27.41	358,533	(150,489)		註2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相關事業	276,484	276,484	50,000,000	18.26	306,977	45,772		註2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轉投資相關事業	605,516	605,516	20,200,730	100.00	597,567	(15,111)		註2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and plot CN 4F, DEEP C 2B Industrial Zone (Maritime and Service Industrial Zone), Dinh Vu - Cat Hai Economic Zone, Dong Hai 2,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家電、行動電源塑膠零件生產	585,954	585,954	-	100.00	579,537	(14,813)		註2

註1：協益公司喪失對映通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二六之說明，另喪失控制前及喪失控制後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20,256仟元及1,726仟元。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5)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面 投 金	資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衛星接收器之外殼、給皂器及汽車音響塑膠配件	\$ 106,698 (USD 3,475)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859 (USD 1,000) 註 1	\$ -	\$ -	\$ 33,859 (USD 1,000) 註 1	(\$ 3,574)	100.00	(\$ 3,574)	\$ 32,650	\$ -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給皂器、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	764,262 (USD 24,890)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25,081 (USD 9,750) 註 2	-	-	325,081 (USD 9,750) 註 2	(30,335)	100.00	(30,335)	688,903	-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攝像頭之應用產品、醫療電子設備、激光打印組件、便攜式微型計算機、各類基板的插件與組立等	153,525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0,461 (USD 5,000)	-	-	150,461 (USD 5,000)	60,416	100.00	60,416	288,789	-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專業生產車載及 IP Camera 等監控鏡頭	434,336 (RMB 100,187)	透過 SIRFA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235 (USD 4,990) 註 3	-	-	176,235 (USD 4,990) 註 3	11,961	34.00	4,067	131,474	-	
福聯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一類汽車（小型車）維修、保養、檢測及相關配套服務	827,500 (USD 26,950)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	-	-	- 註 4	(66,203)	33.69	(22,304)	358,297	-	
南京景山福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保養、檢測及相關配套服務	76,763 (USD 2,500)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	-	-	- 註 4	(578)	18.53	(107)	21,499	-	
領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1,604,039 (RMB 370,000)	透過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	-	-	- 註 4	59,678	31.11	18,566	653,797	-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325,143 (RMB 75,000)	由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894)	85.00	(5,051)	261,770	-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攝像頭之應用產品、醫療電子設備、激光打印組件、便攜式微型計算機、各類基板的插件與組立等	156,069 (RMB 36,000)	由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	-	-	50,147	100.00	50,147	215,912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85,636 (USD 20,740)	\$ 2,040,222 (USD 65,755)	\$ 2,756,215

註 1：本公司期初及期末間接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3,475 仟元，其中美金 1,000 仟元係自台灣匯出，美金 2,475 仟元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註 2：本公司期初及期末間接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24,890 仟元，其中美金 9,750 仟元係自台灣匯出，美金 15,140 仟元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註 3：本公司間接對該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15,098 仟元，其中美金 9,860 仟元已申請減資彌補虧損核准在案，美金 248 仟元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故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990 仟元。

註 4：本公司期初及期末間接對此三間公司累計投資美金 27,280 仟元，係由係由第三地公司之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註 5：實收資本額係按期末匯率 RMB4.3352 及 USD30.7050 換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 112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之說明。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5,600	9.71%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82,400	5.2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